**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（学校）家长委员会章程**

　　根据《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团结全校学生家长，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学生家庭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让家长更好地支持和参与学校部分管理工作，构建“家庭与学校”、“家长与老师”之间的“立交桥”，完善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整体教育网络，使学校的持续发展注入更广泛的动力，促进学生成长为新世纪的高素质人才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　　第一条：家长委员会是在校长的领导下，政教处指导下的群众性组织，是学生家长直接参与学校教育的一种组织形式，是学校教育有益的补充和发展，是学校争取更多的社会力量办好教育的重要途径，是民主办学的重要形式。

　　第二条：家长委员会的宗旨是团结全校学生家长，密切学校与家庭的联系，充分发挥家长对学校教育、教学工作的参谋、监督作用；宣传国家的有关教育政策[法规](http://www.fdcew.com/fgwk/Index.html" \t "http://www.fdcew.com/Article/xingzheng/_blank)，加强学校的管理；把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机结合起来，提高家长教育子女的水平，促进学校教育改革，提高教育质量。

　　第三条：家长委员会的作用，是沟通学校和家庭、社会的联系，促进学校、家庭、社会教育一体化的形成；是指导家长认真担负起教育子女的作用，帮助学校拓展德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全面提高学生素质；是积极研讨家庭教育的规律，[总结](http://www.fdcew.com/gw/List_201.html" \t "http://www.fdcew.com/Article/xingzheng/_blank)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，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水平；是参与学校管理评价工作，为学校工作提供意见和[建议](http://www.fdcew.com/gw/List_205.html" \t "http://www.fdcew.com/Article/xingzheng/_blank)，发挥学校和社会之间的桥梁作用。

**第二章 组织结构**

　　第四条：家长委员会成员由班主任提名推荐，征求个人意见后确定，并由学校发给聘书，填写相关登记表。

　　第五条：家长委员会分设三级：一级为班级家长委员会，15—20名家长组成；二级为年级家长委员会，每班推荐2名家长组成；三级为学校家长委员会，每班推荐1名家长组成。

　　第六条：班级家长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主任由家长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。年级和学校家长委员会各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2名。

　　第七条：家长委员会的组成必须兼顾社会各个阶层，其成员必须具备下列：

　　1、了解和关心教育，懂得一定的教育规律，热心学校工作，能为学校工作献计献策。

　　2、具有比较丰富的家庭教育经验，并有较好的教育效果。

　　3、能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一定的帮助。

　　4、有一定的表达和沟通能力。

　　第八条：家长委员会实行常任制。一般情况下连任至本年级毕业。如有特殊原因空缺，可由班主任提名增补代表。

　　第九条：家长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至两次会议，每次会议必须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；遇有重大事项，经学校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。

　　第十条：家长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由学校政教处安排专人负责。

**第三章 职责和义务**

　　第十一条：家长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　　1、家长委员会在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情况下，在和学校联系落实的基础上可由学校安排进教室听课，或邀请部分家长代表到校听课，与学校共同研究教育教学工作；

　　2、有向学校咨询，了解学校政务公开的有关教育、教学等方面的规定、政策的权利；

　　3、与学校商量后，有权对学校教育教学及各项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，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　　4、有权将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向学校反映，或以提案的形式向家长委员会大会提出。

　　第十二条：家长委员会成员有如下义务：

　　1、倾听家长对学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并及时向学校反馈，促进学校改进工作；联系家长，采用多种形式，运用社会力量，帮助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；

　　2、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，可利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学校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；

　　3、关心爱护学生，对学生的行为[规范](http://www.fdcew.com/Soft/kfsj/Index.html" \t "http://www.fdcew.com/Article/xingzheng/_blank)作正确的引导。密切配合学校有关部门、班主任协助家长做好子女的家庭教育工作，提高家教水平；

　　4、在家、校联系上，积极起到双向互动钮带作用。对家长的意见可及时向学校反馈。部分家长对学校的一些合理措施没能理解时，有义务主动配合学校做解释、说服工作；

　　5、执行本委员会的决议，维护整体利益，完成本委员会交派的任务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　　第十三条：为使家长委员会起到联系家长和学校的桥梁作用，特设家长信箱：设立于学校保卫科门口，欢迎家长用书面形式对学校的教育、教学提出建议。家长委员会接待日，每逢学校召开学生家长会期间，家长委员会成员轮流在学校接待家长。委员会办公室常设在政教处办公室。联系电话059586568330

　　第十四条：本章程经由学校[行政](http://www.fdcew.com/hypx/List_191.html" \t "http://www.fdcew.com/Article/xingzheng/_blank)会议和学校家长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：本章程由昌财实验中学政教处负责解释，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修改。

**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家长委员会工作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联系，激发广大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积极性，共同办好学校，在教师推荐、家长自愿的基础上，学校成立了班级、校级两级家长委员会，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1、家长委员会是由学校政教处牵头，全校学生家长代表参加的，发挥社会、家庭、学校三结合教育功能的组织。

2、家长委员会的宗旨是：坚持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家庭与学校之间的联系，优化家庭教育环境，努力实现学校、社会、家庭教育一体化，促进青少年素质全面和谐的发展。

3、家长委员会的成立应成为学校与学生、家长相互联系的纽带和桥梁。热心参与学校的教育、教学改革，协助学校搞好有关工作，可代表学生家长向学校提出意见、建议和要求。

4、每班共设3-5名家长委员会成员，并设一名家委会组长。年级组在家委会组长中再推选一名为校级家长委员。

5、家长委员会活动的次数根据每学期不同的内容而定。

6、家长委员会活动内容：

（1）学习教育心理理论。

（2）听取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汇报。

（3）定期听取学校工作的介绍，发挥对学校工作的检查、督促和协调作用，协助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促进办学质量的全面提高。

（4）商讨家庭、学校教育工作的配合、协调。

（5）反映家长的意见、建议等，加强家校教育的同步发展，为建设好学校出谋划策。

（6）积极参与班级、校级的各项家校互动活动。

（7）每学期制定好家委会活动计划和小结，家委会活动的开展要有记录。

（8）家长委员会原则上一学年一调整。家长委员会每年为一届，可连任，学校毕业离校后自动卸任。

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

2023年1月